

“速冻”模式下，低温津贴落实再引关注

多名户外劳动者称“没听说过”

近来，多地开启“速冻”模式。然而，低温津贴等低温劳动保护工作仍存在落实难的情况。专业人士建议，根据地理分布和行业情况制定低温津贴发放标准。

“天儿太冷了，我得找个换电站缓缓脚，不然挺不下去了。”近日，吉林省长春市最低气温零下18摄氏度，下午送完一单外卖后，骑手张帅的双脚被冻得没了知觉。

当天，冷风吹到脸上宛如刀子一般。由于前一天刚下过雪，张帅骑着电动车走街串巷，已经摔了两个跟头。

2023年12月中旬起，冷空气来袭，多地开启降温降雪的“速冻”模式，长春多日气温低至零下20摄氏度。这种条件下，外卖骑手、快递员、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不仅要坚守岗位，还会因恶劣天气增加工作量。

他们的辛勤付出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将发放低温津贴等低温劳动保护做得更好，是对户外劳动者应有的关怀。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低温津贴仍存在落实难的情况。

“骑电动车跑几公里就冻麻了”

“对我们来说，冬天是最难熬的时候，骑电动车跑几公里就冻麻了。”张帅说。

劳动者在寒冷气候条件下工作，易引发冻伤、呼吸系统疾病、关节功能损伤、诱发心血管

疾病等。2013年和2015年，我国先后把“冻伤”和“低温”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气温骤降，街上行人“全副武装”，看起来很臃肿。连帽围脖、工作服、薄棉裤、大头鞋，每天户外工作14个小时的张帅穿得却略显单薄。

“冬天不敢穿太多，跑下来出一身汗，风一吹容易感冒。”从头到脚的这身装备都是张帅自己购置的，他从没想过平台会提供保暖装备和低温津贴。

入冬以来，长春市下了好几场雪，清雪任务重、时间紧，环卫工人忙得不可开交。55岁的环卫工人王春玲说，环卫工作多是农村进城务工的人在干，人员在五六十岁左右，“不大好招人，我们班组现在还缺一个人。起早贪黑地干，凌晨最冷，手脚都是木的，腰酸背疼，实在难受就贴点止痛膏药，还有人靠吃止痛片硬撑着。”

王春玲脚上穿的是一双从小区垃圾箱里捡到的雪地靴。为了保暖，她垫了两双鞋垫、穿了两双厚袜子，还戴上了自己缝制的皮毛一体手套。单位发了工作棉服，王春玲觉得薄，特意在里面加了件羽绒服。尽管如此，还是顶不住刺骨的寒风，“冻麻了”就进街旁小店暖和一下。

“低温津贴？没听说过”

按照2004年施行的《最低

工资规定》，在低温的劳动环境下，用人单位应支付低温津贴。近年来，部分省市尤其是北方地区出台了关于低温补贴发放标准的规定。例如，吉林省规定，每年1月、2月、12月，向连续作业4小时及以上的低户外劳动者，发放每月200元的低温津贴；哈尔滨市规定，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为室外作业的劳动者发放每月最低200元的低温津



贴。

“低温津贴？没听说过。”记者在长春市街头随机采访了多名外卖骑手、快递员、环卫工人、建筑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包括张帅在内的多数受访者表示没听说过低温津贴，也没拿到过津贴。有快递员说只听说过高温津贴，有环卫工人干了30多年不清楚有没有低温津贴，有建筑工人表示工作地点和“老板”不固定，不知道该找谁要津贴。

近日的一天下午4点多，长春的天已经黑了，王春玲在垃圾

站归拢着垃圾箱和清扫工具，“月底开工资，现在还不知道有没有低温津贴。我才干了一年多，去年是没有的。听说前几年有过。”

低温天气让外卖骑手又爱又恨。“爱”是由于天气越恶劣，收入就越高。张帅介绍，最近，他一天能跑30多单，“多的时候一个月能赚1万多元”。虽没有低温津贴，但每逢恶劣天气，配送

平台的部分订单会有天气奖励，每单三五元不等。至于什么情况发奖励、按什么标准发，受访骑手们表示不清楚。

“落实难”怎么解决

记者注意到，根据国家关于低温作业分级的规定，工作环境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摄氏度的作业，即属于低温作业。但对于低温津贴如何发放，并没有明确标准，只是在《最低工资规定》

中提到，低温津贴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另行支付。

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玉看来，低温津贴难落实的原因，在于冬天气温差异较大。“对高温津贴，大家有共识。夏天，全国处在差不多的温度状态，所以能形成一个防暑降温的规定。但对于低温，5摄氏度，在南方算很冷了，但在北方还不是最冷的温度，所以较难形成统一的规定。”他建议，根据地理分布和行业情况制定发放标准，并纳入当地工资构成。

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低温津贴即便被明确下来，仍处于难以落地的尴尬局面。

记者在裁判文书网上以“低温津贴”为关键词检索，搜到56篇相关判决书。对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低温津贴的诉求，法院多数会因其未提交相关证据，或没有法律规定、未经过仲裁前置程序等原因予以驳回。

对此，王玉认为，应增加低温津贴规定的刚性。同时，针对这种工资报酬相关的权益侵害问题，首先应考虑通过劳动监察的形式进行纠正，其次，工会组织也应积极发挥作用，通过开展调查、维权等工作促进权益落地。发生争议后，要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制的作用，形成一张多管齐下的保障网络。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据《工人日报》

扫码成付费唯一选择 强制收集个人信息 弹窗不断诱导消费

二维码何以成了“拦路码”？

“不扫码，寸步难行。”北京市平谷区的王女士来电投诉二维码问题：前几天，她开车出某停车场，准备扫码支付停车费时，因天气寒冷，手机卡顿后突然自动关机。她本想用现金支付停车费，却发现停车场只能扫码缴费。于是，她不得不在车里等待了近10分钟，等手机重新开机稳定后才得以缴费离开。

这次经历，让她不禁感叹：“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停车、点餐、缴费等都要扫码，有的只提供扫码支付服务，离开手机好像什么都干不了了；有的扫码支付前得填一堆信息或关注一堆乱七八糟的公众号，实在让人头疼。”

二维码何以成了“拦路码”？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扫码关注才能操作 停车缴费关卡重重

近几年，北京市民林听早已习惯了扫码停车的方式，不少停车场甚至只能扫码停车，人工收费和现金收费似乎已成了被淘汰的“老旧产物”。然而，本该出于便利性应用的扫码停车服务，也给司机增添了不少麻烦。

林听向记者抱怨，不少停车场扫码后都有广告、公众号、小程序弹窗，强制要求注册成为相应会员才能享受停车服务，“同意对方收集手机号等个人信息”

往往被默认勾选，且不能取消选择。在停车之后，林听有时会取消关注公众号，或者作屏蔽、删除处理，但之后总能收到相关商家发来的短信，内容包括商场优惠、产品推销等。“而且和别的垃圾短信不一样，这种短信往往没有‘TD’（退订）的选项，连取消都没办法。”

“有时候，真觉得无孔不入的二维码变成了‘拦路码’，本来很简单的停车缴费行为都被搞复杂了。”林听说。

近日，记者以“停车缴费”“二维码缴费”等为关键词在社



交平台、第三方投诉平台上检索，发现对停车二维码扫码缴费感到不满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在数百条相关投诉中，内容包括扫码系统不智能，重复收

费；扫码后强制关注、注册会员才能进一步操作；强制收集个人信息，且多是与停车消费毫无关系的生日、健康情况、通讯录等信息；弹窗广告大量存在，诱导消费等。

点餐付费依赖扫码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除停车缴费被二维码“捆绑”之外，餐饮业的扫码点餐问题也多受人诟病。近日，记者走访北京、天津多家商场发现，目前大部分餐饮企业都需要顾客



自己扫码点餐，一些餐厅需要扫码关注其公众号后才能点餐，还有一部分是扫码后弹出醒目广告，广告类型涵盖游戏、电商促销、金融借贷等，有些甚至无法

跳过。

不少消费者对此感到不满。天津的田女士告诉记者，她去饭店就餐时，不少店家都是扫码点餐方式，但扫码后有时会弹出没有菜品图案、要求强制关注官方公众号、必须注册成为店铺会员等情况。“有时候我会跟服务员提出要纸质菜单，但好多店家都表示只能扫码点餐。”

北京的汪女士反映，有些餐饮店扫码点餐还暗藏“玄机”。有一次她买奶茶，本来是想在柜台直接点饮品后用现金付款，但店员说扫二维码线上点餐可以领取优惠券，甚至有买一送一的活动，比柜台点单划算得多。“当时我就在想，这种店铺活动不应该是线上线下统一的吗？如果不是用手机或者手机刚好没电的人，就要多花不少钱，这样真的公平吗？”

扫码之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据报道，北京的孔先生在某餐饮店消费时，发现需要关注商家公众号才能点单，认为商家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遂将该商家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告知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认定被告商家的相关行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需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5000元公证费。

联合执法严格监管 推动商家依法经营

商家强制扫码、强制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已引起有关部门关注。

受访专家表示，二维码的安全性值得关注。二维码生成器能将任意网址转换为二维码供用户扫码访问，不法分子将病毒、木马程序等下载地址输入二维码，用户扫码后，手机里的通讯录、银行卡号等信息极易泄露。

为此，有专家建议，应进一步明确现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完善风控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涉事企业违规违法的处罚力度，严格防范企业技术优势滥用，推动权责匹配。同时，针对各类二维码当前应用场景广泛的现实，创立二维码安全认证和防伪溯源技术体系，实现二维码生成、运行全过程管理，堵住数据安全漏洞。

专家认为，相关监管部门可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的使用识别标准，减少或禁止部分商家对用户信息的强制收集。针对一些商家和平台违背消费者意愿收集乃至滥用个人数据等情况，应建立长效机制，惩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